

证券代码：000979 证券简称：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##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 月 1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1 号院 32 号楼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红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89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601,346,4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73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186 人，代表股份 7,009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,594,337,4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82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6 人，代表股份 7,009,0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短期融资券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4,36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2%；反对 6,978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80%；反对 6,978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**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中期票据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4,36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2%；反对 6,88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1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80%；反对 6,88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37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3%。

## 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》**

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、期限不超过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券融资工具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4,368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642%；反对 6,88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01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80%；反对 6,887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37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3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马少辉律师、霍雨佳律师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，结论意见是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

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4日